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五、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